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43401000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根据新办通〔2019〕52号《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办公室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要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的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工作机制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县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政务服务平台的运行机制，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3.负责集中行使相关部门的行政审批职责，推进全县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负责规范全县政务服务行为，建立和完善相应工作机制。负责对政务服务事项、行政审批及行政权力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压缩时限，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协调解决进入政务服务大厅事项办理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4.负责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建设、运行维护和考核，负责“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电子政务管理，负责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信息化工作。

5.履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职责，加强对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活动的综合监督。编制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组织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的调查、研究、评估分析。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和出让等工作。

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1）抓好实体大厅建设。一是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完善管理制度，坚持每周领导带班巡查。截至目前，累计巡查30余次，发现问题100余件，均已督促整改完成。二是持续开展周六“早市”延时错时服务，58项高频即办事项开展延时错时服务，满足办事群众周末办事需求，目前共受理延时错时服务事项278件，办结率100.00%。三是开展“局长走流程”自我革命活动，上半年19家窗口单位均完成“局长走流程”，下半年已完成11家，剩余8家单位年底前完成。

（2）抓好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一是根据“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整改提升视频会议”要求，及时召开整改提升培训会议，推进县、乡、村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确保提高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标准化程度和准确率。二是分批次推出企业和个人集成化办理事项，完成“企业开办一窗通”“医保综合窗口”“不动产一窗受理”窗口设置，实现政务服务网上可办率100.00%，全程网办率95.00%，政务服务好评率100.00%。

(3) 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一是贯彻落实政务服务体验官制度,对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重点工作任务、乡村两级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跟踪协调项目审批办理时限、流程及提供帮办代办情况和工作人员纪律作风等情况进行常态化督查。二是积极排查“交地即开工”试点项目。目前,正主动与相关部门协调推进。

(4) 抓实开展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编制公布工作。全县12个乡镇(街道)2023年权责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县政府常务会审议,在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布,进一步明晰了乡镇(街道)职责,规范权力运行,实现了县乡两级政府权责清单全覆盖。

(5) 持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以来,赋予戛洒镇205项县级行政职权事项,其余11个乡镇(街道)各赋予75项县级行政职权事项,增强了各乡镇(街道)行政管理能力,让基层发挥更大的自主权力,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 2.深化改革创新,构建县乡村政务服务体系。

针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域特征,创新推行乡级政务服务事项村级帮办代办服务,破解群众办事远、不方便的难题。于2023年8月16日在戛洒召开玉溪市乡级政务服务事项村级代办现场观摩会。截至目前,共办理乡级政务服务事项村级帮办代办5,592件,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签批表扬,多家知名媒体争相报道。方案已通过县委深改会,列为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改革创新项目,初

步上报列为市级改革创新项目。

### 3.深化平台管理，打造公共资源交易阳光平台。

一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效明显。共计完成交易项目85个，交易金额27.86亿元，节约资金8,982.7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交易金额增加66.67%，网上开评标率达100.00%。二是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位改造。完成5个远程异地评标工位改造，可同时满足主、客场多项目同时开展远程异地评标需要，实现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共享和优化配置，被省发改委列为全省18个标准示范县区之一。三是认真落实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从5月1日起减免保证金项目31个，累计减免保证金金额达662.04万元。四是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开展隐性壁垒专项整治工作，市级交叉检查反馈11个问题已整改完成，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五是持续开展综合信用联合审查工作，共计审查项目5个，审查金额达到8.58亿元，对18家市场主体开展联合审查，市场主体诚信投标意识不断得到增强。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务管理股、行政审批管理股。

所属单位2个，分别是：

-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本级）
- 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本级）
- 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9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6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3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6人（离休0人，退休6人）。

年末其他人员16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16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度收入合计4,381,415.43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81,415.43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605,884.30元,下降12.1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605,884.30元,下降12.15%;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调出1人)、在职人员奖金、公积金调整以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清算减少等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年度收入相应减少;项目数减少,项目资金年度收入总额



减少。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度支出合计4,381,415.43元。其中：基本支出4,100,275.26元，占总支出的93.58%；项目支出281,140.17元，占总支出的6.42%；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605,884.30元，下降12.15%。其中：基本支出减少495,109.53元，下降10.77%；项目支出减少110,774.77元，下降28.27%；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调出1人）、在职人员奖金、公积金调整以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清算减少等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项目数减少，项目资金支出总额减少。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4,100,275.26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3,916,207.56元，占基本支出的95.5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84,067.70元，占基本支出的4.49%。全年人均支出9,687.77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81,140.17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政务服务大厅运行项目支出214,717.23元，主要用于保障2023年度政务服务大厅所有入驻的单位或部门、154名窗口工作人员正常开展政务服务工作，以及大厅日常运转的基本运营支出，主要包括大楼水电费、维修维护、办公耗材、广告宣传、网络运行、公共场所安全保险、公共设施、消防安全、后勤保障等费用的开支。

2.政务局机关党建工作项目支出9,986.00元，主要用于2023年我局党总支开展主题实践教育活动、“万名党员进党校学习”、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召开“三会一课”等办公业务活动费；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等支出。

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项目支出56,436.94元，主要用于保障2023年度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开评标工作、办公及管理所产生的办公业务费，设备设施的耗损维修维护和更进、专家评审费等相关业务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支出4,381,415.4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605,884.30元，下降12.1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调出1人）、在职人员奖金、公积金调整以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清算减少等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减少；项目数减少，项目资金财政拨款支出总额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91,050.1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9.68%。其中：

“2010301行政运行”支出2,032,395.58元，主要用于行政部门工资福利支出及办公费、差旅费、福利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14,717.23元，主要用于政务服务大厅运行项目支出；

“2010350事业运行”支出1,177,514.41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办公费、差旅费、福利费、接待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56,436.94元，主要用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9,986.00元，主要用于党建项目运行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无此事项；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无此事项；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无此事项；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无此事项；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无此事项；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无此事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57,804.4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17%。其中：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37,800.00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004.48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279,629.7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38%。其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94,682.20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78,399.20元，主要用于事业单

位医疗保险支出；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97,611.48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8,936.91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无此事项；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无此事项；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无此事项；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无此事项；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无此事项；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无此事项；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无此事项；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无此事项；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无此事项；

19.住房保障（类）支出252,931.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77%。其中：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252,931.00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无此事项；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无此事项；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无此事项；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无此事项；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无此事项；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无此事项；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无此事项。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9,000.00元，决算为34,319.8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4,000.00元，决算为23,001.8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67.02%，完成年初预算的95.8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5,000.00元，决算为11,318.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32.98%，完成年初预算的45.2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1,318.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9,000.00元，支出决算为34,319.8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4,000.00元，决算为23,001.8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5,000.00元，决算为11,318.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27%。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运行支出。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6,113.21元，增长88.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16,513.21元，增长254.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400.00元，下降3.41%。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出差业务增多，增加车辆燃油费、过路费等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度没有开展此项内容。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



量为1辆。主要用于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投资项目审批等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6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48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投资项目审批等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度没有发生此项接待支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1,671.20元，比上年减少535,331.19元，下降79.07%，主要原因是编外人员工资，上年记入商品及服务支出，本年调整记入人员经费（其他工资及福利支出）中列支。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25,706.40元；邮电费4,000.00元；差旅费8,537.00元；公务接待费6,801.00元；工会经费8,800.00元；福利费10,825.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001.80元；公务交通补贴54,000.00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资产总额6,852,829.53元，其中，流动资产6,604,569.83元，固定资产248,259.70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

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3,348,272.96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68,526.2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281.8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281.8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

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 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

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43401111**